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和 西班牙核安全理事会关于核安全与 辐射防护领域技术合作的安排

鉴于中国国家核安全局和西班牙核安全理事会（以下简称“双方”）在其管辖范围内针对核安全与辐射防护建立安全标准；

因此双方特签署此安排，以促进相互之间的合作如下：

## 1、合作目的

本安排的目的是促进第2条中所定义内容的合作。合作的实施应以平等互利和互惠为基础，并与上述提到的“安排”以及各自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相一致。

## 2、合作领域

2.1 双方将承诺在其管辖范围、教育和培训、以及双方商定的相关领域内的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方面开展关于安全标准的信息和专家交流。

2.2 双方将共同商定本安排下的合作领域的细节，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修改本安排。

## 3、合作方式

本安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1) 科技信息交流；
- (2) 科学家、工程师及其他专家交流；
- (3) 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前往双方设施进行短期访问；
- (4) 举办研讨会或其他会议。

必要时，实施上述活动的任何具体细节将通过双方的定期磋商或另外安排来决定。

#### 4、定义

4.1 “信息”指在对方管辖范围内的民用核能安全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数据，以及在此安排下拟提供或交换的其他信息。在本安排下使用和提供的信息和信息类型的法律系统将永远遵照持有此信息的国家的内部法律和法规。

4.2 “双方”根据本安排指已签署本安排并在合作范围内有权代表各自国家的机构、组织和企业的实体。

4.3 “指派方”根据人员交流条款是指一方指派其工作人员到另一方，“接受方”指从另一方接受人员的一方。

4.4 “传送”是根据本安排的条款由一方向另一方公开信息。

#### 5、信息交换

##### 5.1 概述

1) 任一方根据本安排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

a) 遵守各自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政策；

b) 符合约束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安排；以及  
c) 有权拒绝提供极难寻找或提供代价过高的信息，除非双方共同商定。

2) 双方将支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根据本安排所提供或交换的信息，并需要遵照5.1款中的限制。

3) 在发布此类信息时，应明确申明该信息经由本安排获得。

## 5.2 专有信息的使用

发送方不对接收方保证传送的信息适合于任何特定的使用或应用。

## 6、人员交换

6.1 任一方可要求另一方接受请求方人员或另外受资助机构人员的一人或多人以信息交换或技术监管培训为目的的临时访问。

6.2 在人员指派之前，指派方和接收方应共同商定以下具体情况：

- a) 受指派的人员；
- b) 指派的目的（工作任务、培训、咨询、信息）；
- c) 活动领域；
- d) 指派期限。

6.3 每个受指派人员应遵守并履行接受方的所有适用的规章、安全法规和指示。

## 7、协调

7.1 任一方应指定一名协调员来实施和管理本安排。任一方在签署本安排时将通知另一方所指定的协调员的名字。

7.2 任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原定协调员的任何变化及新协调员的名字。

## 8、费用及保险

8.1 指派方应根据其正常的预算和国家立法，承担其受指派人员到接收方工作期间的旅费和生活费。

8.2 指派方应承担其受指派人员的正常工资。

8.3 指派方应确保其受指派人员在开始工作前享有充足的疾病和事故保险。

## 9、违约责任

9.1 任一方应单独对其人员事故和财产损害负责，无论损害发生在何处。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财产损害和人员事故的诉讼或索赔，除非是以下9.2款所述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

9.2 如果一方工作人员因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对另一方工作人员造成了损害，则前者应对造成的损害补偿后者。

9.3 本条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双方所在国法律规定的核事故所造成的损害，核事故造成损害的补偿应符合事故发生国的法律。

9.4 在任何情况下，以及在本段提到的违约责任的背景下，双方都接受且每一方将遵守出现事故违约责任的国家所颁布的有效法律。

## 10、安排条款

10.1 本安排应在正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五（5）年内有效。

10.2 希望终止本安排的任一方可以提前六（6）个月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安排。终止不得损害任一方在终止日前的权利或义务。

10.3 本安排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产生国际范围内的义务。

## 11、修订

本安排的任何修订和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 12、通告

根据本安排发出的任何通告应为书面形式，如果通过邮寄应寄往以下地址：

a) 中国国家核安全局：

中国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电话：+86-10-66556505

传真：+86-10-66556532

b) 西班牙核安全理事会：

CONSEJO DE SEGURIDAD NUCLEAR

C/Justo Dorado, 11

28040 MADRID

电话：+34-91-346 0100

传真：+34-91-346 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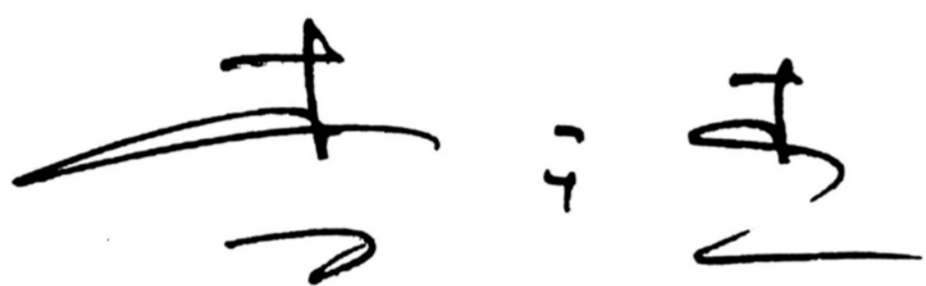
### 13、最后条款

本安排取代1991年10月17日签署的《中国国家核安全局与西班牙核安全理事会关于核安全技术合作的管理安排》。

双方各自正式授权代表于今日在此签署本安排以为见证。

中国国家核安全局

西班牙核安全理事会



2012年2月27日于北京



2012年2月27日于北京